

移民趨勢以及一般民眾對於移民的態度：
義大利、希臘、西班牙、與葡萄牙的比較分析

Migration trends and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n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taly, Greece, Spain, and Portugal

柯瓊芳

Chyong-fang Ko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摘要

本論文旨在探討南歐四個歐盟會員國（希臘、義大利、西班牙、與葡萄牙）的移民趨勢與一般民眾對於移民（尤其是移工）的態度及其影響變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980年代以前這四個國家均屬移出國，移出人口遠大於移入人口。1980年代以後，隨著歐盟經濟體的壯大，這四個國家乃逐漸成為移民接收國。移民主要來自鄰近的歐盟會員國、非洲、東歐、以及二次大戰前的殖民地屬國。整體而言，這四個國家對於移民或移工的態度相對友善，不到二成的民眾不喜歡與外國人或移工為鄰；平均不到一成的民眾認為政府應該完全禁止移民進入該國尋找工作。但是在工作機會有限的狀況下，超過六成的民眾認為雇主應該優先將工作機會留給國人。對於移民的不斷增加，一般民眾最擔心的還是在社會治安問題上，不過，一般民眾也相信移民文化豐富了在地社會的生活。統計迴歸分析顯示，主觀認定移民數量太多、重視在地連結、強烈國家認同感、社會容忍度較低、政治立場上偏右、對他人缺乏信任感、以及教育程度較低者，對於移民的接受度較低。

關鍵字：國際遷移，移民，歐盟，南歐，移民態度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migration trends and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nts/foreign workers in Italy, Spain, Greece, and Portugal. Demographic data reveals that it was not until the 1980s that these countries became net-migrant receiving countries. The immigrants have been, mainly, drawn from other EU member states, Africa, the European East block, and countries colonized by these four countries before WW II. In general, immigrants to these countries were treated well. Survey data showed that less than 20% of the respondents disliked neighboring foreign workers or immigrants, and less than 10% of the respondents claim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hibit foreign workers. Most respondents worried that migrants contributed to worsening crime, yet also noted that immigrants enriched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host societies. Linear regressions results indicated that number of immigrants, the emphasis of localization, national identity, social tolerance, political stand, feeling of trust to others, and level of education had significant impacts on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nts or foreign workers. Linear regressions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number of immigrants, the emphasis of localization, national identity, social tolerance, political stand, degree of trust shown to others, and level of education had significant impacts on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nts or foreign workers.

Key wor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mmigrant, EU, South Europe,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nts

一、前言

過去半個世紀以來，歐洲聯盟逐漸由 6 個會員國不到 2 億的人口，逐漸擴大為 27 個會員國¹的 5 億人口。統計資料顯示，2011 至 2012 年間歐盟人口增加了將近 120 萬（年增加率約為 2.7‰），其中 0.8‰（約 36 萬）來自於自然增加，1.9‰（約 84 萬）來自於社會增加（即淨移民）（詳見表 1）。就歐洲的移民歷史來看，南歐四個會員國，與臺灣一樣，都是移出國，一直到 1990 年以後才有明顯淨移入人口的增加。根據歐洲聯盟的統計，2012 年非本國出生人口（foreign-born population），分別占希臘總人口的 8.6%（約 126 萬）、義大利總人口的 9.0%（約 546 萬）、葡萄牙總人口的 6.4%（約 67 萬）、以及西班牙總人口的 14.0%（約 656 萬）（詳見表 1）。如果沒有移民的加入，義大利與德國早在 1990 年代末期便已開始出現人口負成長，葡萄牙則在 2009 年開始負成長。隨著生育率的持續低於人口替代水準(replacement level，即總生育率低於 2.1‰)以及預期壽命的持續延長，歐盟會員國共同面臨的是人口快速老化所導致的社會福利支出的迅速成長，以及勞動力人口短缺的經濟沉重負擔。開放移民以減緩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社會經濟壓力，將是未來歐洲聯盟的必然趨勢（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Vasileva 2009）。但是如何縮小移民與在地人民之間的生活與文化歧異，卻是當前的更大挑戰。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探討在人口快速老化以及出生率低於死亡率的狀況下，南歐四個會員國（希臘、義大利、西班牙與葡萄牙）一般民眾對於移工以及外國人的接受程度，以做為社會共融政策擬定的參考。

為了進一步瞭解這四個會員國一般民眾對於移民與移工的態度，本文引用 2008 年所蒐集的第四波歐洲社會價值觀調查研究資料（European Values Study 2008）做為論述依據。歐洲社會價值觀調查研究資料，是一份有關於歐洲各國文化價值與社會規範的跨國長期追蹤資料，第一波資料蒐集於 1981 年，計有 17 個國家（其中兩個國家來自北美洲）參與調查訪問；爾後每 9 年蒐集一次資料，所參與的國家也逐次增多。第四波資料蒐集於 2008 年，計有 47 個國家，超過 70,000 個受訪對象。原則上，每個國家均依多層比例抽樣原則，抽取 1,500 個 15 歲以上的樣本接受面對面的訪談。本文所欲分析之四個國家（希臘、義大利、西班牙與葡萄牙）的樣本資料，詳錄於附件 1。

¹ 2013 年 7 月 1 日，克羅埃西亞(Croatia)加入成為第 28 個會員國。

二、南歐四國的社會人口狀況以及移民趨勢

南歐四個歐盟會員國中，就地里面積而言，以西班牙最大（總面積為 505,997 平方公里），其次為義大利（301,336 平方公里），再次為希臘（131,362 平方公里），而以葡萄牙最小（91,947 平方公里）；但就總人口數而言，自 1960 年以來義大利一直居冠（1960 年約 5,000 萬，2010 年約 6,000 萬）、西班牙居次，希臘與葡萄牙則互有高下。但自 1990 年代以後希臘人口超過葡萄牙（2010 年總人口分別為 1,131 萬及 1,064 萬）（詳見表 2）。義大利是西方文明古國，也是歐盟組織的元老國，其國民平均所得（2010 年美金 33,917 元）一直領先其他三國，緊跟其後的是西班牙（美金 30,542 元），希臘居三（美金 26,934 元），葡萄牙居末（美金 21,473 元）。如表 2 所示，四個國家在 1960 至 1970 年代都還是移出國（移出人口總數高於移入人口總數）；1960 年的淨移民以葡萄牙的流失率最大（淨移民率達 -6.3%）、其次依序為西班牙（-4.7%）、希臘（-4.1%），最末為義大利（-1.6%）。隨著社會經濟的發達，以及歐盟經濟實力的增加，1980 年代以後這四個國家反成為移民接收國，不但吸引了來自開發中國家的人民，連已開發國家的人民（如法國、德國、美國、英國）也陸續入駐。

如圖 1 所示，過去 20 餘年來這四個國家的總生育率都遠低於替代水準（希臘介於 1.24 與 1.52 之間，西班牙介於 1.16 與 1.46 之間，義大利介於 1.19 與 1.42 之間，葡萄牙介於 1.32 與 1.55 之間），人口自然增加率幾近於 0。相對的，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則持續攀升：希臘由 1997 年的 15.6% 增至 2011 年的 19.3%、西班牙由 15.8% 增為 17.1%、義大利由 17.2% 增為 20.3%，葡萄牙由 15.8% 增為 19.1%。人口快速老化以及生育率的持續低落，開放移民乃成為解決未來勞動力不足的重要方案。

如圖 2 所示，淨移民率的增加是維持這四個國家人口持續成長的主要原因。相對說來，過去十年來四個國家中以西班牙的淨移民率最高，其次為義大利，再次為葡萄牙與希臘。西班牙的淨移民率由 1999 年的 6.0% 增至 2002 年的 17.9%，然後稍微下降，後又增至 17.2%（2007 年），2008 年陡降至 9.5%，2009 年再降至 3.0%，2011 年再降至 1.4%。一般相信，2007 年以來的金融風暴，是移民率陡降的主要原因。義大利的淨移民率發展趨勢，與西班牙相似，由 1999 年的 0.6% 快速上升至 2003 年的 10.6%，爾後下降至 5.2%（2005 年）再上升至 8.4%（2007 年）；然後再持續下降至 2011 年的 4.0%。葡萄牙的發展趨勢則是由 1999 年的 5.3% 上升至 2000 年的 6.5%，然後持續下降至 2004 年的 1.4%，再持續上升至 2007 年的 2.1%，然後再下

滑至 2011 年的-2.3‰。由 1999 年至 2009 年間希臘的淨移民率變化不大，約在 4.1‰與 2.7‰之間，2010 年則陡降至-0.1‰，2011 年再回升至 0.4‰。

The World Bank (2011a)資料顯示，南歐四個會員國境內的移民主要來自東歐的歐盟新會員國（如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與波蘭）、南美洲（如巴西與玻利維亞）、與非洲（如摩洛哥、埃及、與維德角共和國），當然也有相當高比例的移民來自於其他歐盟會員國，另有少部分人口來自於亞洲（如菲律賓與中國大陸）。（詳見附錄 2）。大致說來，這些移民來源國或多或少都與地主國有過殖民關係，因此移入之後的語言適應問題相對較小。整體而言，這四個地主國在成為歐盟會員國之前都沒有完整而周延的移民政策（主要用來控管移民數量以及遏止非法移民的移入），爾後為了符合歐洲聯盟的共同需求，才分別完成較為有系統的移民政策與種種社會共融設施。

嚴格說來，南歐四個會員國，與大多數歐盟會員國一樣，並不特別歡迎歐盟以外（甚或歐洲以外）移民的加入。大致說來，非歐盟會員國人民，也就是通常所謂的第三國人民（the third national），之所以會移入歐盟境內，大多與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殖民關係、或二次大戰後所積極引入的客工（guest workers）有關。對於這些第三國移民，有些國家採取積極同化政策（如法國），有些國家採取多元文化政策（諸如荷蘭、德國、與英國等）。採取同化政策的國家，積極要求移民接受在地文化、語言、生活習俗、甚或宗教信仰。相反的，採取多元文化國家，多容許移民有自己的語言、文化、與生活習俗，甚至提供資金補助客工子女學習其原生國語言。這些政策看似開放，但其實是將移民排除於在地主流文化之外，多少隱含對「他者」的排斥。但無論採取開放或同化政策的國家，在過去十年內都分別出現有移民因工作或生活困難、或信仰價值觀念的不同，而引發社會暴動事件。希臘、義大利、西班牙、與葡萄牙四國如何在勞動力逐漸老化與移民數量與比例逐漸增加的情況下，擬定合宜的社會共融政策，以維持社會穩定發展，是當前的首要挑戰。

三、南歐四國的國籍法

整體而言，南歐四國的國籍法以屬人主義（*jus sanguinis*）為主、屬地主義（*jus soli*）為輔。在特殊狀況下（諸如無國籍子女或棄嬰），在國境內出生的新生兒得以自動取得國籍。較為特殊的是，除了葡萄牙以外，其他三個國家都可以跨世代的認祖歸宗，取得國籍。換句話說，只要能夠檢具相關文件，證明祖父母或更高的祖先為該國國民，即可申請歸化為國民。此外，這四個國家都允許 18 歲以上的外國人，在沒有犯罪紀錄的狀況下，只要在該國國境內合法居住一段時間，即可申請歸化為國民。由於西班牙、葡萄牙、以及希臘在二次大戰前，都在其他社會經濟發展程度較為落後的地區，有過殖民關係；或者因為戰爭的關係有許多國民被迫遷離家園，因此對於申請歸化者的合法居住期限有所不同。以西班牙為例，一般外國人得在沒有犯罪紀錄下，合法居留超過十年以上才得申請歸化，但若為其過去殖民國（如菲律賓、Andorra 等），則只要居留滿兩年即可申請歸化（詳見附錄 3）。

一般說來，婚姻是取得國籍的方法之一，以西班牙為例，只要合法結婚一年，即可申請歸化取得國籍。但隨著跨國婚姻的盛行，以及為了取得國籍而假結婚案例的增多，歐盟許多國家都開始增設限制居留期限（詳見附錄 3）。以義大利為例，1983 年 4 月 27 日前與義大利男士結婚的外國女性可以自動取得國籍。但在 2009 年以後有新的規定，在該年 8 月 8 日前與義大利籍人士結婚者，在義大利境內合法居住滿六個月，方得申請歸化；但在此日之後結婚者，必需合法居住兩年方得申請歸化。

大致說來，國籍法的規定會影響一般民眾對於移民的態度。在強調屬人主義的國家，一般民眾會特別重視申請歸化者的血統關係（諸如歷代祖先曾居住於該國或者至少父母一方是本國人），若為屬地主義國家，則一般民眾重視的是是否在該國出生與成長。準此，則屬地主義國家會比屬人主義國家對移民的接受度較高。

四、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移工或移民的態度分析

1. 一般民眾多希望政府能對來自開發中國家的移工採取某種程度的管控

分析 2008 年歐洲社會價值觀資料發現，對於是否要接受來自開發中國家的移工進到自己國家來工作，四個國家中以義大利與西班牙民眾的態度較為開放，再次為葡萄牙，而以希臘受訪者最為保守（卡方同質性檢定達 0.05 顯著水準）。如圖 3 所示，11%的義大利受訪者認為政府不需要設定任何限制，任何移工都可以進到自己國家來工作，40%的受訪者認為只要有作機會就可以開放移工進來，40%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嚴格限定，另 6%的受訪者則認為應該完全禁止。西班牙受訪者的態度則分別是 7%、57%、32%與 3%。而葡萄牙受訪者的度為分別為 5%、48%、33%與 7%；希臘則是 5%、35%、48%與 11%。

2. 一般民眾多希望雇主將工作機會優先留給國人

上述對於移工的態度也反映在工作機會的爭取上。當被問及「在工作機會有限的狀況下，雇主是否應該優先將工作機會留給本國人」，同樣的，以義大利受訪者的態度最為開放，希臘受訪者最為保守，西班牙與葡萄牙居中（卡方同質性檢定達 0.05 顯著水準）。如圖 4 所示，59%的義大利受訪者支持這樣的說法，26%的受訪者反對，另 11%的受訪者沒有特定看法。相對的，超過四分之三（76%）的希臘受訪者支持這樣的說法，17%的受訪者反對，另 6%的受訪者沒有特定看法。西班牙受訪者的態度與義大利相近（分別為 60%支持、24%反對、15%無所謂），葡萄牙受訪者的態度與希臘相近（分別為 72%支持、18%反對、8%無所謂）。Ko（2010）的研究發現，國民平均所得或經濟成長率較低的社會，對於移工的態度較為保守。以這四個國家在 2008 年的經濟指標來看，義大利的國民平均所得與經濟成長率均在四國之冠，其對移工的態度也最為開放；希臘最低，其對移工的態度最為保守；西班牙與葡萄牙則居中。

3. 一般民眾並不反對與移民或移工為鄰

雖然上述四個國家對於移工的接受度仍然有相當程度的保留，但資料同時顯示，一般民眾對於移民/移工的態度卻相對友善。在一組有關於社會距離的問項上，受訪者對於「不願意與何種人為鄰」的態度上顯示，整體而言，四個國家平均約有二成以下的受訪者表示不願意與移民或移工為鄰、一成左右的受訪者不願意與不同膚色族群者為鄰，但卻有高達六成左右的受訪者不願意與吸毒者為鄰、四成左右的受訪者

不願意與酗酒者為鄰（詳見圖 5）。換句話說，對南歐四國的民眾來說，社會距離反映在居住距離的決定因素，在於人身安全的考量（亦即選擇遠離行為偏差者），而不在於膚色種族或國籍的異同。如圖 5 所示，南歐四國中以希臘受訪者對於是否與移民/移工成為鄰居的態度最為保守，有 16% 的受訪者不願意與外國人或移工為鄰、10% 的受訪者不願意與不同膚色族群者為鄰；其次為義大利（均為 15%）；再次為葡萄牙（分別為 8% 與 12%）；最末為西班牙（均為 5%）。經由卡方同質性檢定，這四個國家的差異均達 0.05 顯著水準。

4. 一般民眾多認為自己國內的移民太多了

如前所述，希臘比其他三個南歐國家更不願意與移工或外國人為鄰，這樣的態度也反映在一般民眾對於移民數量的看法上。如圖 6 所示，超過九成（91%）的希臘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自己國家內的移民太多了」的說法，超過一半（63%）的西班牙受訪者有相同的感受，但卻只有 59% 的義大利與 48% 的葡萄牙受訪者有相同的看法。卡方同質性檢定顯示，這四個國家間的差異達 0.05 顯著水準。也由於主觀上認為「移民數量太多」，致使 46% 的希臘受訪者認為有時候覺得在自己國內反而像個陌生人，但卻有相對較少的西班牙（32%）、義大利（26%）與葡萄牙（20%）受訪者有此感受（卡方同質性檢定達 0.05 顯著水準）。若就官方統計數據來看，2008 年南歐四個會員國中，以西班牙境內的外籍人口比例最高（外籍人口占總人口的 11.5%），其次依序為希臘（8.1%）、義大利（5.8%）與葡萄牙（4.2%）（European commission, 2013）。

雖然南歐四個會員國中以西班牙境內的外籍人口比例最高，但其中超過一半以上的人口（60%）來自於其他非歐盟會員國；相對的，希臘境內雖然只有 8.1% 的外籍人口，但卻有超過八成（82.5%）的人口來自於非歐盟會員國（Vasileva, 2009）。對大多數歐盟會員國來說，主觀認知上的外國人通常指的是不同膚色族群的非歐洲人。也由於希臘境內有相對較高比例的非歐洲人種外籍人口，因此希臘受訪者在主觀上較有可能認定自己國內有太多的移民，進而產生陌生感。

5. 一般民眾多認為移民對於在地社會有負面影響

整體而言，南歐一般民眾相當憂慮移民的增加會導致社會文化規範以及治安的惡化。在一項以 1 表示非常同意、10 表示非常不同意的態度量表中，對於「移民的增加會惡化社會治安」的看法上，希臘受訪者的平均值為 3.6、義大利為 3.7、西班牙

與葡萄牙的平均值分別為 4.5 與 4.8；也就是說希臘與義大利的受訪者比西班牙與葡萄牙的受訪者，更為憂慮移民可能帶來的治安問題（圖 7）。而在「移民的增加將會是社會的威脅」的看法上，這四個國家的平均值分別為 3.8、4.9、5.2、與 5.2。在這個議題上，希臘受訪者的負面感受程度明顯比其他三個國家強烈。另外在「移民取走在地國民的工作機會」、「移民濫用社會福利系統」、以及「移民破壞在地國文化」等議題上，希臘受訪者的平均值（分別為 4.2、4.2、以及 5.3）也都比義大利（平均值分別為 5.6、4.9、以及 6.1）、葡萄牙（平均值分別為 4.6、4.9、以及 6.2），以及西班牙（平均值分別為 5.1、5.3、以及 5.9）受訪者為低。這個結果顯示，四個國家中以希臘最憂慮移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葡萄牙、西班牙、以及義大利等國受訪者的負面感受相對較低（詳見圖 7），而經由變異數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也顯示，受訪民眾對於移民的觀感因國家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

6. 移民接受度的決定因素

如前所述，南歐四國受訪者對於移民或移工的態度還是相對友善，只有少數的受訪者拒絕與移民或移工為鄰，以及相當低比例的受訪者完全反對移工的移入。為了進一步分析一般民眾對於移民的接受程度，我們將上述五個有關移民的態度問項（移民是否會取走在地國民的工作機會、移民是否會破壞在地國文化、移民的增加是否會惡化社會治安、移民是否會濫用社會福利、以及移民是否會造成在地國社會威脅）加總成「移民接受度」指標（Cronbach alpha 值達 0.87，符合 Nunnally & Bernstein (1994)建議的至少 0.70 標準），其質介於 5~50 之間，數值愈高表示對於移民的接受度愈高。南歐四國受訪者對於移民接受度以葡萄牙與西班牙最高（平均值均為 26），其次為義大利（25），最末為希臘（21）。

在有關於移民接受度的影響因素方面，分析 1970 年代加拿大民眾對於移民的態度，Palmer (1996)發現，女性、年紀較輕、教育程度較低者較不願意接受外國移民。Mayda (2006)的跨國研究也顯示，教育程度愈高者，移民接受度也愈高。Dustmann & Preston (2007)以及 Hainmueller & Hiscox (2007)等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研究發現。Ko (2010)的跨國分析研究顯示，經濟成長率較低、國民平均所得較低、跨國移出率較高、主觀上比較不願意與移民或移工為鄰者，對於移民的接受度較低。分析 1994 年美國社會調查資料 (General Social Survey)，Chandler & Tsai (2001)發現除了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外，政治立場較為保守、以及對於移民所造成的文化威脅感較為強烈者，對於移民的接受度較低。Clark & Legge (1997)的研究則顯示，種族中心主義較強以及

政治立場較為保守著，對於移民的接受度較低。分析比較臺灣與奧地利兩國對於移民的接受度，Ko(2011)發現社會容忍度較高、主觀的文化威脅感較低、以及國家認同感較低者，對於移民的接受度較高。

此外，我們認為一般民眾對於移民的接受度應該也會與對他人的信賴度有關，因為移民是陌生人、是異於我群者、是他者，而愈是開放的社會，對於人與人之間（無論是我群或他者）的信賴感與容忍度都會較高，因此對於移民的接受度也會較高。另外一個有趣的臆度聯想則是，國籍法上的屬人或屬地主義，也許可以做為一個反映移民接受度的指標，或者更深一層的隱藏性種族中心主義的指標。我們假設，以屬人主義國籍法為主的國家，對於國籍的給予傾向於以父母或祖先擁有該國國籍為依據，那麼這個國家對於移民的接受會比主張屬地主義國籍法者為低，這也隱含這個國家的種族中心主義較為強烈，對於移民的接受度較低。在本研究中，我們將此概念名之為「在地連結」，在地連結愈強烈者（亦即愈強烈認為父母或祖先擁有國籍者才能成為國民者），對於移民的接受度愈低。我們假設主觀認為移民數量的多寡也會是影響移民接受度的重要因素，一旦感覺移民數量太多，對於移民的接受度就會較低。

綜合上述文獻與推論，我們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國家認同程度、對他人的信任程度、社會容忍度、在地連結、政治立場、以及主觀認定移民數量太多等變數，來解釋一般民眾對於移民的接受度。這些自變數的操作化定義分述如下：

- 1) 年齡：以實際年齡計算。
- 2) 教育：數值介於 0~6。0 為自修或無正式教育，6 為大學或以上教育。
- 3) 國家認同度：數值介於 1-4。這個指標是根據受訪者回答「是否以做為本國國民為榮」為依據，數值愈高愈以自己國家為榮，隱含對自己國家的認同度愈高。
- 4) 對他人的信賴度：為一虛擬變數。1 表示相信一般人是可以信任的，0 表示無此想法。
- 5) 社會容忍度：數值介於 0~12，數值愈高社會容忍度愈高。這個指標是根據受訪者回答「不願意與何種人為鄰」加總而成，這些屬性人群包括：1) 有犯罪紀錄者，2) 不同膚色族群，3) 極左派，4) 酗酒者，5) 極右派，6) 大家庭，7) 情緒不穩定者，8) 穆斯林，9) 移民/移工，10) 愛滋病患，11) 嗑藥者，12) 同性戀。0 表示回答不同意與之為鄰，1 表示不以為意。
- 6) 在地連結：數值介於 2~8。數值愈低表示愈強調在地性的重要。此變數乃是根據受訪者回答「什麼是成為本國國民的要件」之看法，1 表示非常重

要，2 表示重要，3 表示不太重要，4) 表示一點都不重要。回答出生於本國或祖先歷代居住於本國一點都不重要者，在地連結屬性最低，數值為 2；回答出生於本國或祖先歷代居住於本國都非常重要者，在地連結屬性最高，數值為 8。

- 7) 政治立場：數值介於 1-10。1 表示政治立場偏左，10 表示政治立場偏右。
- 8) 主觀認定移民數量太多：數值介於 2~10，數值愈高感覺愈明顯。這個指標是根據受訪者回答「現今我國有太多移民」、以及「因為我國移民數量太多，有時候覺得自己像個陌生人」兩個問項加總而來。1 表示非常同意，2 表示同意，3 表示沒有感覺，4 表示不同意，5 表示非常不同意。

零次相關係數顯示，這些自變數（除了性別、年齡與政治立場外）都與移民接受度有顯著相關（詳見表 3）。性別與移民接受度完無關，年齡只在希臘與葡萄牙呈顯著負相關，年齡愈大對於移民的接受度愈低；而政治立場的偏左或偏右則在葡萄牙與移民接受度無關。迴歸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影響一般民眾對於移民接受度的最重要因素在於主觀認定移民數量的多寡，其次為政治立場、在地連結、教育程度與社會容忍度，再次為對他人的信任與國家認同（詳見表 4）。主觀認為移民數量太多並帶來陌生感的受訪者，在控制住其他變項後，對移民的接受度有極大的負面影響。與過去實證研究相似的，愈是在政治立場上有左派傾向者其社會容忍度愈高，對於移民的接受度也較高。此外，強烈以國家為榮（通常在政治立場上也是偏右）的受訪者，或者特別強調在地連結者（亦即認為出生於該國或歷代祖先居住於該國是成為國民的重要條件者），對於移民的接受度較低。一般說來，社會容忍度較低者對於「他者」的接受度較低，因此對於移民的接受度也會較低。而對於他人缺乏信任度的受訪者，對於移民的接受度也較低。此外，教育程度愈低者對於移民的接受度也愈低。

性別變數在迴歸模型中並未呈現顯著的影響力，但年齡的影響力只在義大利呈現顯著；在其他變數控制下，年齡愈大的義大利受訪者對於移民的接受度愈高。這個結果與過去實證發現相左，一般說來，年齡愈大者態度愈趨保守，因此在「他者」或「他物」的接受上較為排斥。不過，也有可能是隨著年齡的增長，對於與自己無切身關係的事件，也就愈趨寬容。

7. 移民與在地社會的融合

雖然移民數量的增加是導致南歐四國一般民眾對於移民或移工態度呈現負面的主要因素，但是面對人口的持續老化與生育率的停滯不升，南歐四國也面對必須接

受移民以減緩勞動力不足的困境。但是大多數民眾仍然以「客工」的態度來面對移民。2008年歐洲社會價值觀調查研究顯示，在一項以1表示「移民應該保有自己原生國的文化與傳統對在地社會較佳」，以10表示「移民不應該保有自己原生國的文化與傳統對在地社會較佳」的態度量表顯示，希臘平均值為4.4，義大利為6.1，葡萄牙為5.1，西班牙為5.9。這個結果顯示，南歐四國中以義大利與西班牙比較歡迎移民的融入，而葡萄牙與希臘則相對希望移民與在地社會保持某種程度的隔離。

一般說來，拒絕移民的融入隱含社會距離與居住空間的隔閡。上述分析顯示義大利最接受移民的融入，但是在居住空間上，義大利受訪者卻是與希臘受訪者一樣，比其他兩國更不願意與移工或移民為鄰。然而在「在工作機會有限狀況下，雇主應該優先將工作留給本國人」的態度上，義大利卻又比葡萄牙與希臘兩國更願意將工作機會與移工一起競爭。

若將上述分析分成三個層面（住居融合、經濟融合、與文化融合）來看，在住居空間的融合層面（以不願意與移民/移工鄰的百分比為指標），則四國中以西班牙最高（只有5%的受訪者表示不願意與之為鄰），其次依序為葡萄牙、義大利、與希臘（百分比分別為8%、15%、與16%）。若以經濟層面的融合度來看（以工作機會應該優先給國人的百分比為指標），則以義大利與西班牙的融合度最高（分別有59%與60%的受訪者持此看法），其次依序為葡萄牙與希臘（百分比分別為72%、與76%）。至於文化層面的融合度（以移民是否應該接受在地文化為指標），四國中以義大利與西班牙的融合度最高（平均值分別為6.1與5.9），其次為葡萄牙（5.1），最末為希臘（4.4）。

如前所述，南歐四國中以義大利的人口最多、國民平均所得最高，葡萄牙人口最少、國民平均所得也最低。就各國國內的外籍人口數量而言，四國中以西班牙人數最多、葡萄牙最少。就外籍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而言，則以西班牙最多（11.6%），其次依序為希臘（8.1%）、義大利（5.8%）與葡萄牙（4.2%）。綜合上述發現，西班牙境內的移民數量與移民所占比例在四國之上，而其對於移民的融合度也最高。希臘的移民數量雖不及義大利與西班牙，但其外籍人口比例卻只次於西班牙，而在移民的融合度上屈居四國之末。

五、結語

人口的持續老化與總生育率的低於替代水準，是已開發國家共同的社會現象。適度的開放移民政策與選擇性的接受跨國勞工的遷入，也已經成為這些國家的首要政策考量。但是如何將不同文化背景與價值系統的移民，與在地社會之文化習俗共融，卻是更大的考驗 (Niessen, Schibel, and Thompson, 2005)。分析 2008 年歐洲社會價值觀調查資料發現，南歐四個歐盟會員國 (希臘、義大利、西班牙與葡萄牙) 對於移民或移工的態度相對友善，不到二成的民眾不喜歡與移民或移工為鄰；平均不到一成的民眾認為政府應該完全禁止移民進入該國尋找工作。但是在工作機會有限的狀況下，超過六成的民眾認為雇主應該優先將工作機會留給國人。對於移民的不斷增加，一般民眾最擔心的還是在社會治安問題上；一般民眾也相信移民文化豐富了在地社會的生活。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雖然一般民眾多傾向於主張有條件的接受移工與移民，但是拒絕與之同鄰共居的比例相對不高。這個結果意味著，人為刻意操作的種族居住隔離現象將不會太高，而種族居住隔離現象的不明顯，對於社會共融目標的達成有莫大的助益。

迴歸統計分析則顯示，主觀認定移民數量太多 (進而使自己覺得像個陌生人) 是造成負面移民接受度的最重要因素；此外，重視在地連結、強烈國家認同感、社會容忍度較低、政治立場上偏右、對他人缺乏信任感、以及教育程度較低者，對於移民的接受度也會較低。

在經濟全球化的驅使下，人口的跨界移動已是不可逆的事實。如何利用移民的勞動力以及消費力來維持或提升接待國的社會經濟發展應該是當前人口與社會政策的重要考量。經濟融合(即提供移民平等的工作機會)是給予移民在接待社會得以存活的重要機制，缺乏這個機制，移民不可能長久進駐落居，接待社會所期待滿足的勞動力需求與因為移民增加而帶動的經濟消費行為也會因而落空；相對的，一旦移民在接待社會有進駐的空間，移民與在地社會的文化與居住融合則是避免族群衝突與維持社會秩序的重要關鍵。希臘境內的外籍移民數量與比例雖然不是南歐四國之冠，但其境內的外籍移民卻有八成以上來自非歐盟國家(Vasileve, 2009)，其所面對的文化壓力因而高於其他三個國家。2013 年希臘的老年人口比例為 20.1%，老年依賴比為 30.86% (即每 100 個工作人口中有 30.86 個老人)，預計到 2050 年老年依賴比將增為 63.60%。隨著人口的快速老化，開放邊界容許移民的適時加入，將變成社會政策的重要選項，接受移民與移工將會是希臘以及許多國家的共同備案。

臺灣與南歐四國的人口發展現象相似，都是由高生育率快速遞減為低生育率的國家；在人口移動層面，也都是由移出國逐漸轉為移入國；在社會制度的建構上都積極往福利社會的方向前進。在經濟不景氣的時代，如何調整人口結構以營建經濟發展社會共融的遠景，南歐四國的經驗值得臺灣借鏡。

表 1 南歐四個會員國的基本人口資料

	希臘	義大利	西班牙	葡萄牙	歐盟 27 國
2012 年總人口 (萬)	1,129	6,082	4,620	1,054	50,393
2011 年總人口 (萬)	1,131	6,063	4,615	1,057	50,273
2011~2012 年人口增加數 (萬)	-2	19	5	-3	1,56
2011~2012 年人口總增加率(‰)	0	3.2	3.2	-2.9	2.7
自然增加率(‰)	-0.4	-0.8	1.8	-0.6	0.8
社會增加率* (‰)	0.4	4.0	1.4	-2.3	1.9
2012 年非本國出生人口數 (萬)	126	546	656	67	3,297
2012 年非本國出生人口占總人口比例	11.3%	9.0%	14.0%	6.4%	4.1
2011 年總生育率 (‰)	1.42	1.40	1.36	1.35	1.57
2012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	19.7	20.6	17.4	19.4	17.8
2012 年占歐盟總人口比例	2.2	12.1	9.2	2.1	100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13. Eurostat statistics.

*社會增加率＝總增加率-自然增加率。

表 2 南歐四個會員國的社會人口狀況與移民趨勢

	希臘	義大利	西班牙	葡萄牙
總面積 (平方公里) ①	131,957	301,336	505,990	92,211
2011 年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②	86.4	200.7	91.8	115.4
總人口數 (以千計)				
1960 年③	8,300.0	50,025.5	30,327.0	8,826.0
1970 年③	8,780.4	53,685.3	33,587.6	8,697.6
1980 年③	9,587.5	56,388.5	37,241.9	9,713.6
1990 年③	10,120.9	56,694.4	38,826.3	9,919.7
2000 年 ②	10,903.8	56,923.5	40,049.7	10,195.0
2010 年 ②	11,305.1	60,340.3	45,989.0	10,637.7
2011 年 ②	11,309.9	60,626.4	46,153	10,572.2
2012 年 ②	11,209.1	60,820.7	46,196.3	10,541.8
2025 年 (估計值) ②	11562.0	65915.0	49028.0	10760.0
2050 年 (估計值) ②	11576.0	63737.0	52688.0	10598.0
淨移民率 (每千人)				
1960 年⑤	-4.1	-1.6	-4.7	-6.3
1970 年⑤	-5.3	-2.0	2.2	-14.0
1980 年⑤	5.8	0.1	3.0	4.3
1990 年⑤	6.3	0.4	-0.5	-3.9
2000 年②:	2.7	0.9	9.7	4.6
2010 年②:	3.1	5.2	1.3	0.4
2011 年②:	-1.3	4	-0.9	-2.3
國民平均所得(GDP (PPP), US\$)④				
2006 年	23,475	31,777	28,025	19,065
2007 年	27,288	35,826	32,118	21,845
2008 年	30,399	38,563	34,977	23,716
2009 年	28,452	35,073	31,714	22,019
2010 年	25,851	33,917	29,956	21,382
2011 年	25631	36104	31985	22504
2012 年	22,083	33,049	29,195	20,182

資料來源：① European Commission, *Population Statistics*.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6 (Table I-1).

②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 Eurostat statistics.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1999, *Demographic statistics, data 1960-99* (Table B1).

④ The World Bank, 2013b.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1.

⑤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Eurostat statistics.

表 3 移民接受度與自變數的零次相關係數

	希臘	義大利	葡萄牙	西班牙
性別	0.04	0.07	0.03	0.03
年齡	-0.19***	0.004	-0.03	-0.11***
教育	0.30***	0.26***	0.13***	0.20***
國家認同	-0.18***	-0.09**	0.09**	-0.14***
信任他人	0.22***	0.31***	0.05 [#]	0.18***
社會容忍度	0.25***	0.28***	0.10***	0.20***
在地連結	-0.25***	-0.39***	-0.18***	-0.33***
政治立場	-0.16***	-0.41***	-0.0	-0.24***
移民人數太多	-0.47***	-0.69***	-0.50***	-0.58***

*** P<0.001, ** P<0.01, * P<0.05

表 4 移民接受度的迴歸分析

	希臘	義大利	葡萄牙	西班牙
常數	40.11***	46.64***	34.89***	42.80***
性別	-0.39	0.47	-0.20	0.08
年齡	-0.0003	0.04*	0.01	-0.001
教育	1.08***	0.60*	0.52*	0.32 [#]
國家認同	-1.49**	-0.23	1.23**	0.21
對他人的信任	3.00***	1.94***	0.74	0.98 [#]
社會容忍度	0.67***	0.37***	0.03	0.32**
在地連結	-0.37	-0.79***	-0.43*	-0.67***
政治立場	-0.27*	-0.80***	0.18	-0.36**
移民數量太多	-2.41***	-3.02***	-2.29***	-2.49***
R ²	0.33	0.54	0.23	0.37
樣本數	979	917	871	1002

*** P<0.001, ** P<0.01, * P<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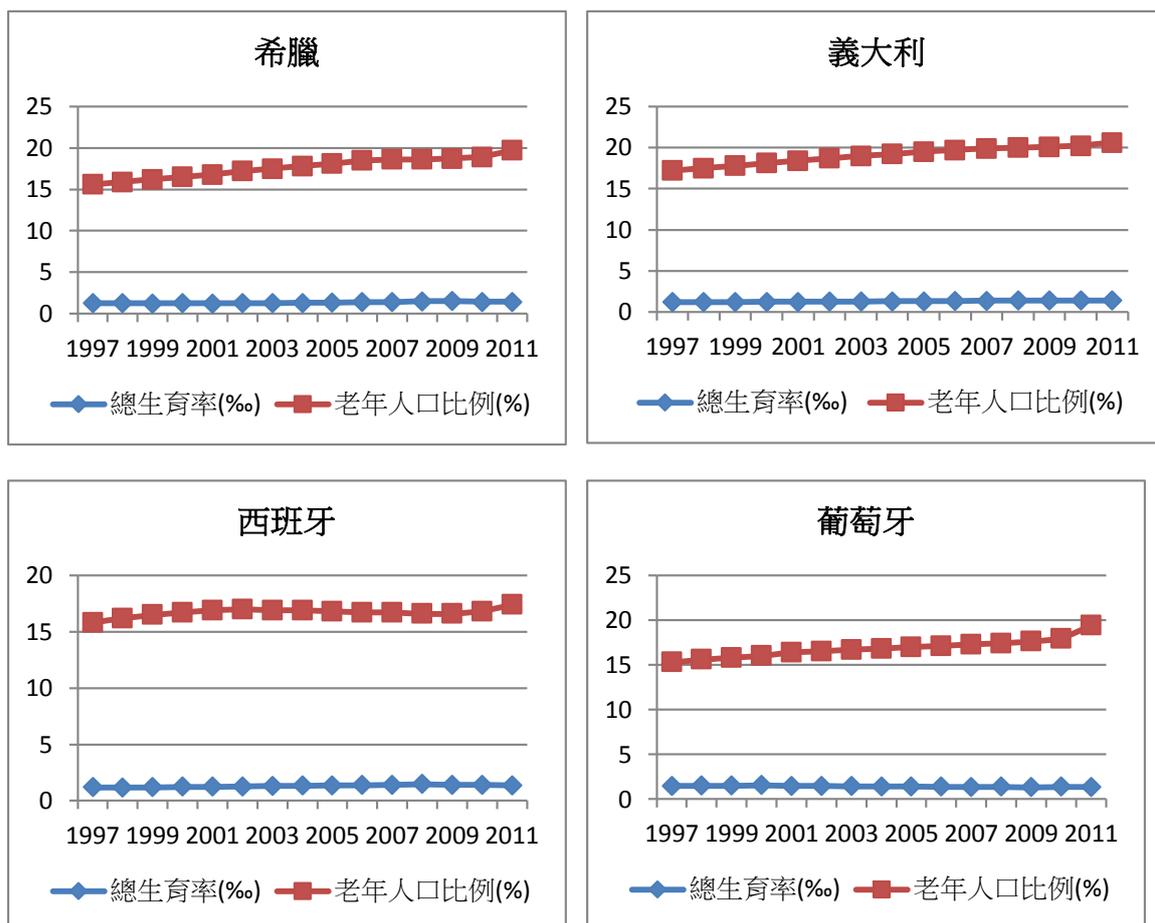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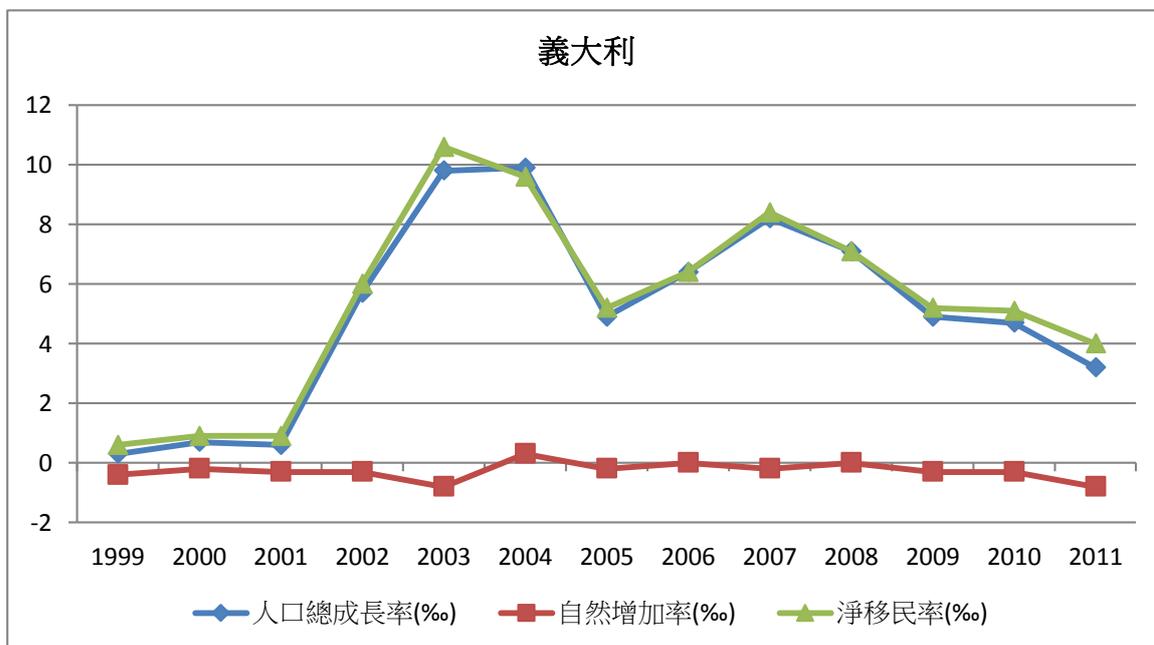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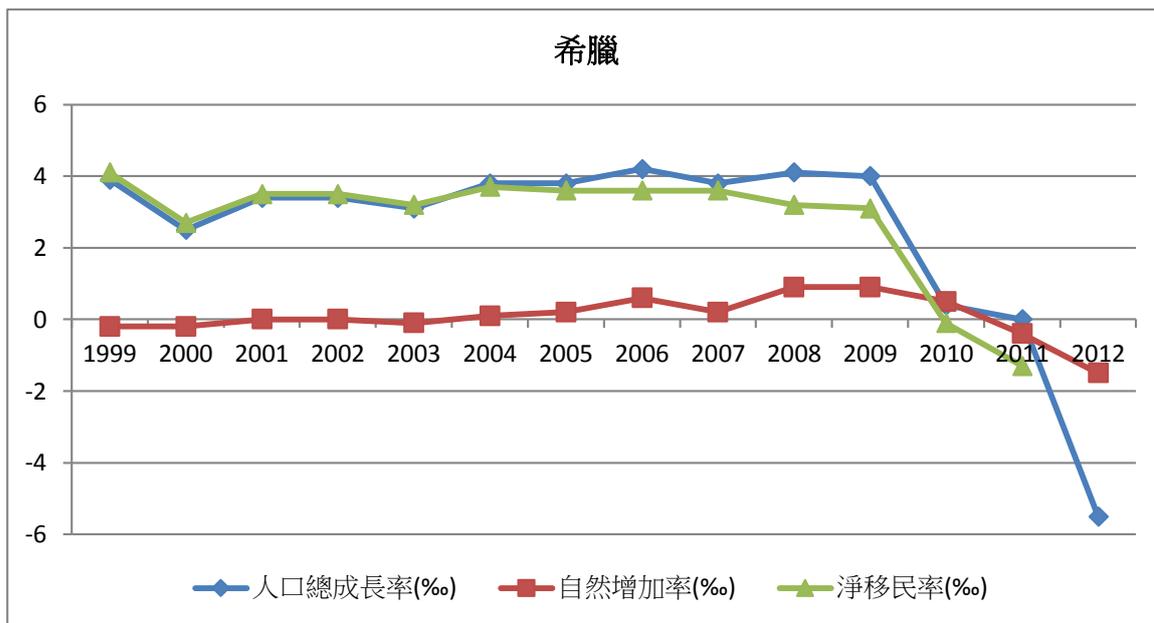


圖 1 南歐四個會員的總生育率與老年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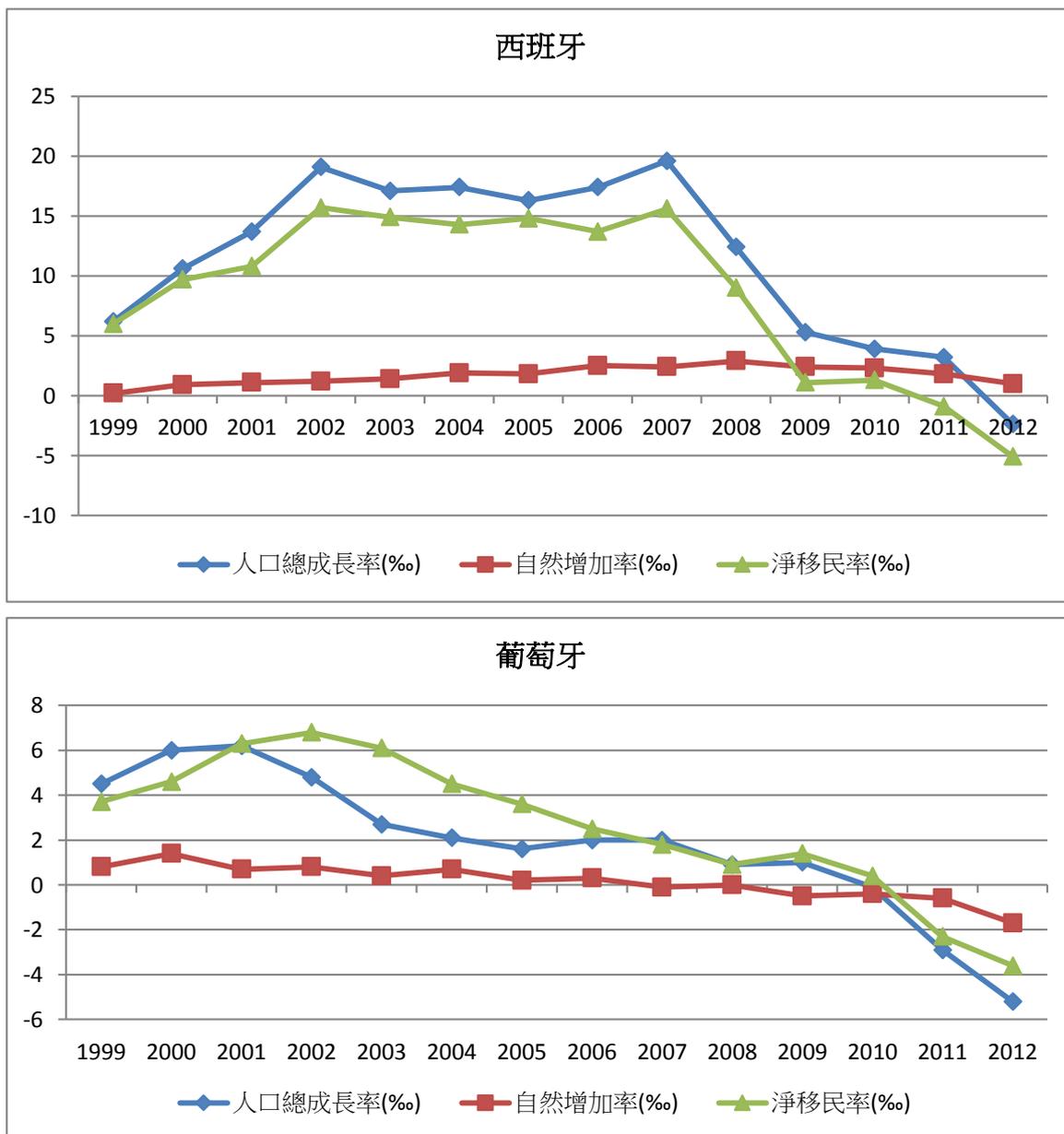


圖 2 南歐四個會員國的人口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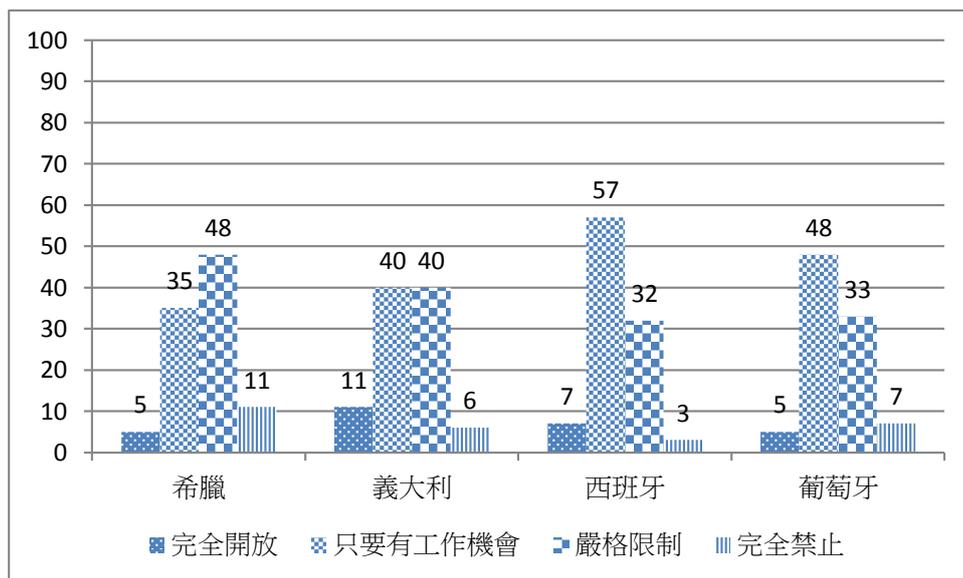


圖 3 南歐四個會員國民眾對於來自開發中國家移工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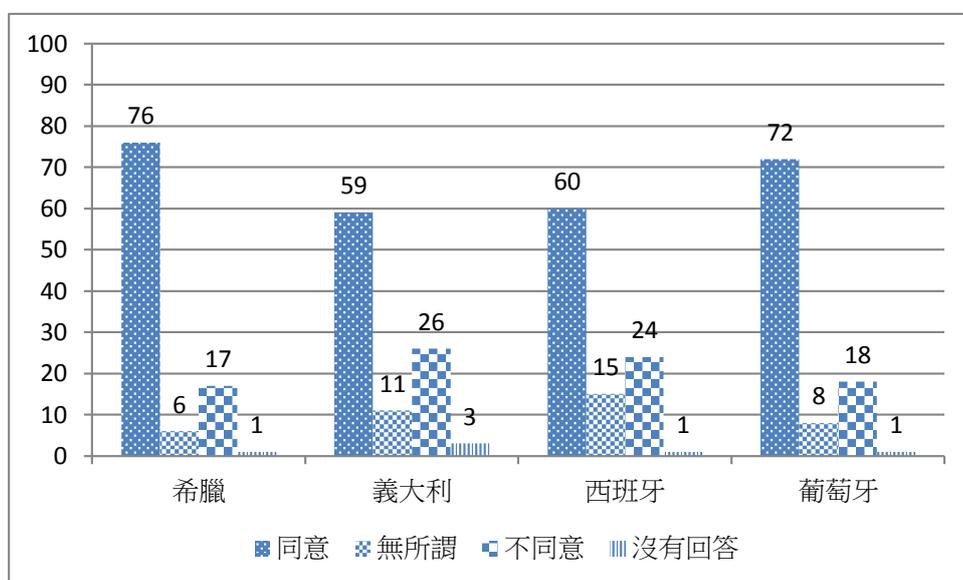


圖 4 南歐四國民眾對於「在工作機會有限狀況下，僱主應優先將工作機會留給本國人」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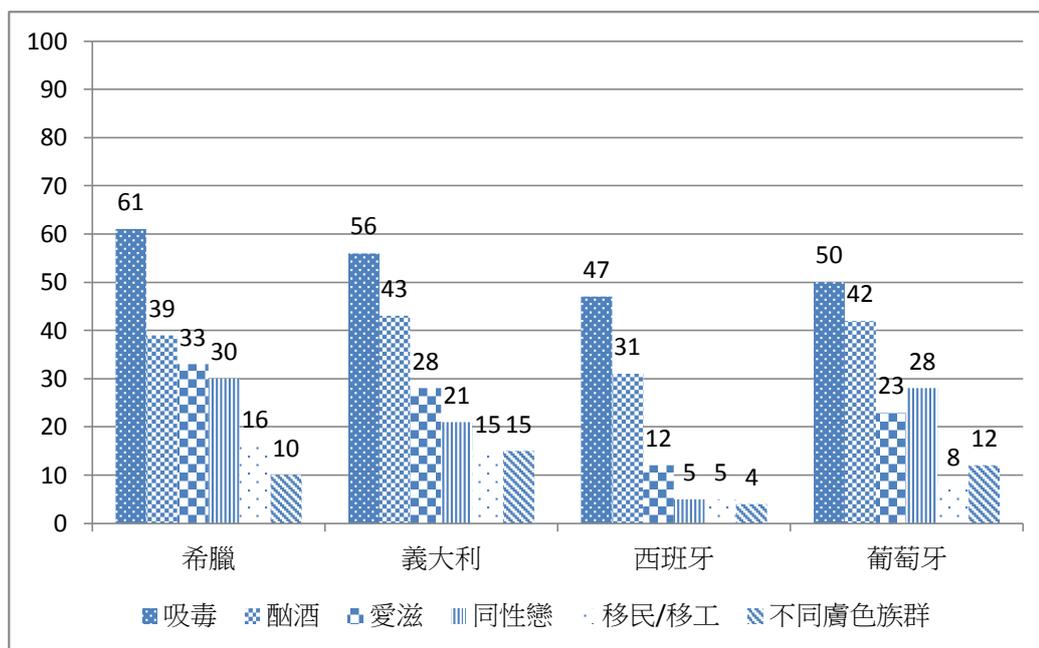


圖 5 南歐四個會員國民眾對於「不願意與何種特質人群為鄰」的態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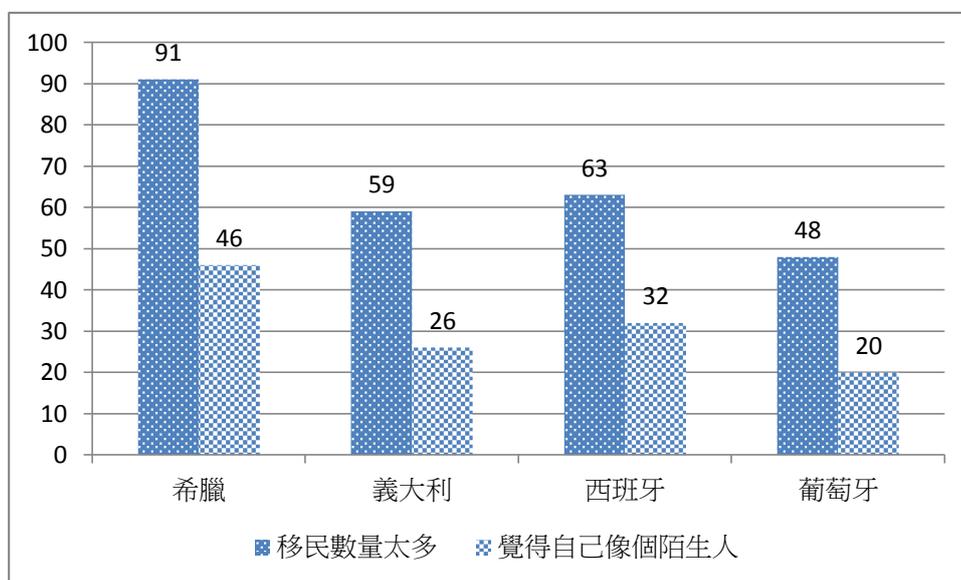


圖 6 南歐四個會員國民眾對於自己國內移民數量多寡的主觀看法與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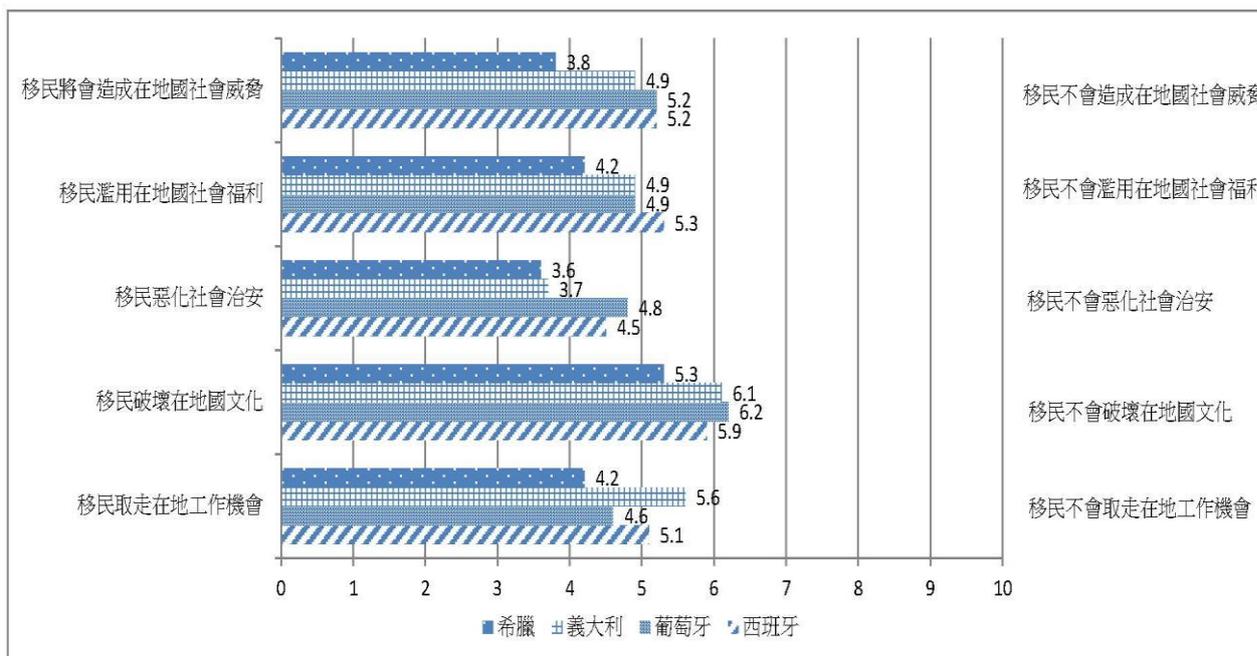


圖 7 南歐四個會員國民眾對於移民對在地社會文化規範以及治安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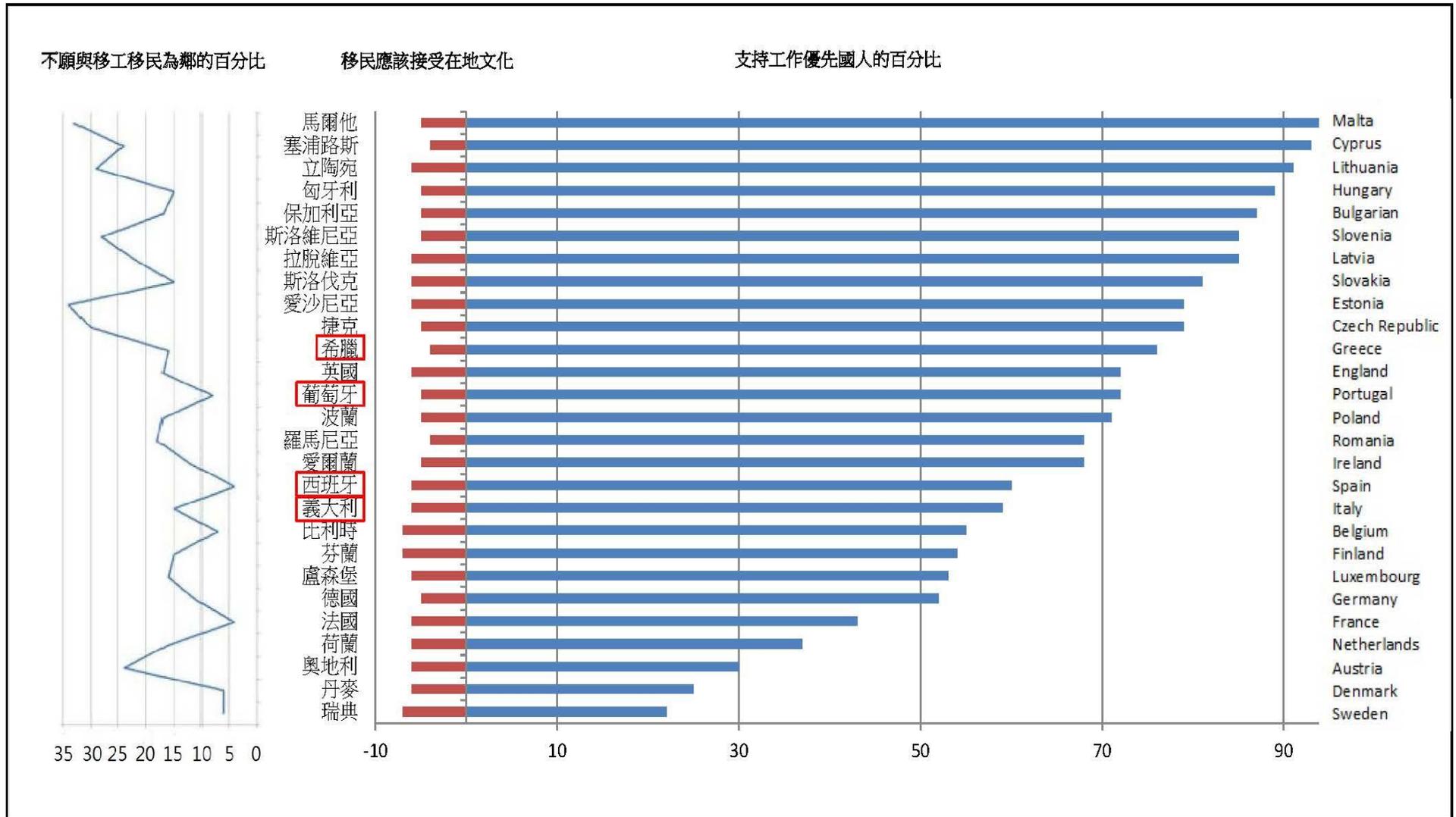


圖 8 歐盟會員國的居住融合、文化融合與經濟融合

附錄 1 2008 年歐洲社會價值觀調查資料樣本特性

	希臘	義大利	西班牙	葡萄牙
總樣本數	1500	1519	1500	1553
父母皆在本國出生， 且受訪者有本國國籍 之樣本數	1261	1449	1334	1471
性別				
男性 (%)	562 (45%)	669 (48%)	580 (43%)	597 (41%)
女性 (%)	699 (55%)	750 (52%)	754 (57%)	874 (59%)
平均年齡 (標準差)	49.6 (18.0)	47.0 (18.2)	49.3 (19.5)	53.7 (18.6)
教育程度				
自修或無正式教育	6%	4%	20%	13%
初中	35%	34%	31%	63%
高中(職)	40%	45%	31%	14%
高等教育	18%	15%	16%	9%

附錄 2 南歐四國主要移入來源國與移出目的國（2010 年）

	希臘	義大利	西班牙	葡萄牙
2010 年十大 移民來源國	阿爾巴尼亞 亞 保加利亞 羅馬尼亞 喬治亞 蘇俄 波蘭 烏克蘭 巴基斯坦 賽浦路斯 英國	羅馬尼亞 阿爾巴尼亞 摩洛哥 中國 烏克蘭 菲律賓 突尼西亞 波蘭 馬其頓共和國 印度	羅馬尼亞 摩洛哥 厄瓜多 英國 哥倫比亞 阿根廷 玻利維亞 德國 法國 祕魯	安哥拉 法國 莫三鼻克 巴西 維德角共和國 德國 委內瑞拉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西班牙 瑞士
2010 年十大 移出目的國	德國 美國 澳洲 加拿大 阿爾巴尼亞 亞 土耳其 英國 賽浦路斯 以色列 比利時	德國 法國 美國 加拿大 瑞士 澳洲 阿根廷 比利時 英國 西班牙	法國 德國 阿根廷 美國 委內瑞拉 英國 瑞士 巴西 比利時 安道爾共和國	法國 巴西 德國 美國 加拿大 西班牙 瑞士 英國 莫三鼻克 委內瑞拉

資料來源：The World Bank, 2011a. *Migration and remittances factbook 2011*.

附錄 3 南歐四國國籍法

國家	希臘	義大利	西班牙	葡萄牙
基本原則	<p>屬人主義</p> <p>1. 父母一方有國籍者，子女自動取得國籍；</p> <p>2. 祖父母具有國籍者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取得國籍。</p>	<p>屬人主義</p> <p>1. 父母一方有國籍者，子女自動取得國籍；</p> <p>2. 祖父母或祖先具有國籍者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取得國籍。</p>	<p>屬人主義</p> <p>1. 父母一方有國籍者，子女自動取得國籍；</p> <p>2. 祖父母具有國籍者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取得國籍。</p>	<p>屬人主義</p> <p>1. 父母一方有國籍者，子女自動取得國籍。</p>
特殊狀況	輔以屬地主義	輔以屬地主義	輔以屬地主義	輔以屬地主義
國籍歸化	<p>1. 18 歲以上犯罪紀錄成人在申請歸化前 12 年內至少居住滿 10 年，或在申請歸化後居住滿 5 年者連續居住 2~10 年（依來源國而異）；</p> <p>2. 18 歲以下</p>	<p>部分國家國民（如美國、加拿大）得申請歸化為國民。在義大利境內合法居住 10 年、無犯罪紀錄、並有充足經濟能力之外國人得申請歸化。</p>	<p>1. 18 歲以上無犯罪紀錄成人連續居住 2~10 年（依來源國而異）。</p> <p>2. 18 歲以下被收養者。</p>	<p>1. 18 歲以上犯罪紀錄成人居住滿 6~10 年（依來源國而異）；</p> <p>2. 18 歲以下被收養者。</p>

	被收養者。			
婚姻關係	1984 年以前 與希臘男士結婚的女性，自動取得國籍。 1984 年以後 結婚者無此權利。	1983 年 4 月 27 日前與義大利男士結婚 的外國女性自動取得國籍， 其子女若在 1948 年元月 1 日前出生者， 自動取得國籍。 2009 年 8 月 8 日前與義大利 籍人士結婚 者，在義大利 境內合法居住 滿六個月者， 得申請歸化； 但在此日之後 結婚者，得合 法居住兩年方 得申請歸化。	曾經與西班牙 國籍者結婚滿 一年且未曾合 法分居者。	與葡萄牙籍人士 結婚滿三年者得 申請歸化，但須 對葡萄牙語言及 文化有某種程度 的認識
多重國籍	允許	某種程度的限制		允許

資料來源：Greek nationality law. 2010.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Italian National law 2010.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Portuguese nationality law. 2010.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Spanish nationality law. 2010.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參考文獻

- Chandler, C. R., & Tsai, Y., 2001, "Social factors influencing immigration attitudes: An analysis of data from the General Social Survey."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38, 2: 177-188.
- Clark, J. A., & Legge, J. S., Jr., 1997, "Economics, racism, and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tion in the New Germany."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0, 4: 901-917.
- Dustmann, C., & Preston, I. P., 2007, "Racial and economic factors in attitudes to immigration." *The B.E. Journal of Economic Analysis & Policy*, 7, 1, Article 62.
- European Commission., 1999, *Demographic statistics, data 1960-99*. Luxembourg: European Communitie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Population Statistics*. Luxembourg: European Communitie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Crude rate of migration plus adjustment –[tsdde2301]." In *Eurostat statistics*,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tgm/printTable.do?tab=table&plugin=1&language=en&pcode=tsdde230&printPreview=true> (Retrieved September 14, 2011)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Eurostat statistics*,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statistics/themes> (Retrieved November 4, 2011)
- European Values Study, 2008, <http://www.europeanvaluesstudy.eu/evs/surveys/survey-2008.html> (Retrieved June 1, 2011)
- Ko, C.-F., 2010, "Do economic condition matter? A cross-border comparison of attitudes towards migrant workers." *Vietnam Social Sciences Review*, 4(138): 80-91.
- Ko, C.-F., 2011, "Acceptance of foreign worker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ustria and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mmigration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Austria and Taiwan, Vienna, Austria, September 30-October 1.
- Mayda, A. M., 2006, "Who is against immigration? A cross-country investigation of individual attitudes towards Immigrant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8, 3: 510-530.
- Niessen, J., Yongmi, S., & Cressida, T., ed., 2005, *Current immigration debates in Europe: A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Migration dialogue*. KEMO, Minority Groups Research Center.
- Nunnally, J. C., & Bernstein, I. H., 1994, *Psychometric theory* (3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 Palmer, D., 1996, "Determinants of Canadian attitudes towards immigration: more than just

racism.” *Canadian Journal of Behavioral Science*, 28: 180-192.

Vasileva, K., 2009, “Citizens of European countries account for the majority of the foreign population.” In *EU-27 in 2008*,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SF-09-094/EN/KS-SF-09-094-EN.PDF (Retrieved September 14, 2011)

The World Bank, 2011a, *Migration and remittances factbook 2011 (2nd edition)*,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LAC/Resources/Factbook2011-Ebook.pdf>
(Retrieved November 5, 2011)

The World Bank, 2011b, *The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1*,

<http://data.worldbank.org/data-catalog/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wdi-2011>
(Retrieved November 5, 2011)